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239/16-17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BC/1/16

### 《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7年1月24日(星期二)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

出席委員：陳克勤議員, BBS, JP (主席)  
陳淑莊議員(副主席)  
梁耀忠議員  
張宇人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國雄議員  
何俊賢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SBS, JP  
陳志全議員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郭家麒議員  
張超雄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朱凱迪議員  
周浩鼎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劉國勳議員, MH  
羅冠聰議員

劉小麗議員

**缺席委員** :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黃碧雲議員  
何君堯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  
邵家臻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陸頌雄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項

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食物)1  
鄭鍾偉先生, JP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2  
黃淑嫻女士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施俊輝先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卓芷穎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職系管理及發展)  
趙汝洲先生

屋宇署助理署長/拓展(1)  
梁棟材先生

地政總署助理署長(產業管理)(地政處總部)  
鄒敏兒女士

規劃署助理署長/特別職務  
謝建菁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4  
徐偉誠先生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6  
簡允儀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4  
余綺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6  
郭美施小姐

---

經辦人／部門

###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 檔 號 : FH CR 2/3751/07 ; 立 法 會  
CB(3)113/16-17 、 LS10/16-17 、  
CB(2)345/16-17(01) 及 (02) 、  
CB(2)688/16-17(01) 、 CB(2)707/16-17(01) 及  
CB(2)1843/15-16號文件]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  
載於**附件**)。

2.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向日後的私營骨  
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發牌委員會")轉達委員的下  
述建議:把指明文書(即牌照、豁免書或暫免法律責  
任書)的申請資料上載發牌委員會的網站。

### **II. 下次會議日期**

3. 委員察悉,下次會議將於2017年2月3日(星  
期五)上午8時45分舉行。

### **III. 其他事項**

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46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7年4月19日

《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7年1月24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i>議程第I項 ——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i>			
000500 - 001350	主席 潘兆平議員 副主席 陳志全議員	<p>委員察悉粉紅同盟的意見書(立法會CB(2)707/16-17(01)號文件，在會議席上提交)。</p> <p>討論政府當局題為"接獲意見摘要及政府回應"的文件(立法會CB(2)688/16-17(01)號文件)。</p> <p><u>立法會CB(2)688/16-17(01)號文件項目4及14</u></p> <p>潘兆平議員關注到，倘若私營骨灰安置所未能成功取得指明文書(即牌照、豁免書或暫免法律責任書)，並必須停止營辦，消費者將有何保障。政府當局作出回應。</p> <p>應副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立法會CB(2)688/16-17(01)號文件中有關骨灰處置的(B)部分。</p> <p>政府當局表示，因應部分委員及團體的意見，政府當局將會研究，就骨灰處置而言，條例草案可否涵蓋與死者有密切關係的人士，例如死者的伴侶(不論同性或異性)或照顧者。政府當局回應陳志全議員的詢問時表示會考慮修改條例草案，以處理上述情況。政府當局會在可行範圍內，盡早向法案委員會匯報其考慮的結果。</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逐項審議條文			
001351 - 002144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6	<p>審議條例草案第4部 —— 第5分部第38條</p> <p>助理法律顧問6表示，條例草案第38(10)條具有下述法律效力：指明文書的轉讓人和承讓人可訂立彌償協議。</p> <p>助理法律顧問6請委員注意，鑒於持有指明文書的公司的股東變動，無須取得日後的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發牌委員會")的批准(因指明文書持有人維持不變，仍然是該公司)，故此，一間骨灰安置所基本上可由購買了有關公司的股份的另一方(或多方)營辦。她建議委員考慮，在這些情況下，應否規定私營骨灰安置所營辦人須取得發牌委員會的批准。委員沒有就條例草案建議的安排提出反對。</p>	
002145 - 003554	主席 政府當局 周浩鼎議員 陳志全議員 副主席 潘兆平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6	<p>審議條例草案第4部 —— 第5分部第39條</p> <p>周浩鼎議員詢問，條例草案有否對把骨灰安置所處所按揭的做法施加任何限制。政府當局作出回應。</p> <p>陳志全議員詢問，私營骨灰安置所的豁免書若被暫時吊銷，該骨灰安置所將處於何種狀態。政府當局作出回應。</p> <p>副主席詢問，在指明文書的申請中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將有何法律後果。政府當局作出回應，並闡釋條例草案第97條，該條關乎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的罪行。</p> <p>潘兆平議員認為，條例草案第39(2)(e)條中文文本中的"覺得"一</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詞有欠肯定。助理法律顧問6及政府當局就"覺得"一詞作出回應。政府當局說明採用"覺得"一詞的理由。</p> <p>周浩鼎議員詢問，倘若私營骨灰安置所須清盤或未能成功將指明文書續期/延展，消費者將有何保障。政府當局作出回應，並闡釋條例草案第38(9)及(10)條。</p>	
003555 - 003742	主席 政府當局	審議條例草案第4部 —— 第5分部第40條	
003743 - 004402	主席 政府當局 陳志全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6	<p>審議條例草案第4部 —— 第5分部第41條</p> <p>陳志全議員詢問，如發牌委員會就指明文書申請作出決定，而某人提出上訴，在該上訴待決期間，在哪些條件下可暫緩執行所述的決定，以及暫緩的時限。政府當局作出回應，並表示暫緩的期間不會長過相關指明文書的有效期(即使針對發牌委員會所作的暫緩執行的決定而提出的上訴待決，該指明文書亦不會獲延展)。發牌委員會或會發出涵蓋這些事宜的指引。</p> <p>助理法律顧問6表示，如有關骨灰安置所的指明文書在私營骨灰安置所上訴委員會作出決定前已屆滿，條例草案訂明的骨灰處置程序便會啟動。</p>	
004403 - 005822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6 周浩鼎議員 副主席	<p>審議條例草案第4部 —— 第5分部第42條</p> <p>助理法律顧問6表示，發牌委員會根據條例草案第42(3)(b)條施加的規定(即所要求的資料及須提供該等資料的時限)不會在附屬法例中訂明，因此不受立法會修訂。不遵從發牌委員會的規定可處罰款及監禁。她告知委員，鑒於立法會不</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可修訂發牌委員會施加的規定，前《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草案》委員會("前法案委員會")曾對違規的嚴重後果(即刑事制裁)表達關注。然而，前法案委員會委員亦明白有需要訂定刑事制裁，以產生足夠的阻嚇力。他們認為，由於違規個案將交予法院處理，法院可擔當"把關者"的角色，決定對有關違規者施加的罰則。考慮到上述的因素，前法案委員會接納擬議的規定，並建議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局長")就2014年《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草案》("2014年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所發表的演辭，應涵蓋前法案委員會就有關規定提出的關注、考慮及接納有關規定的因素。她請委員考慮條例草案第42(3)(b)條所載的條文是否可以接受。</p> <p>周浩鼎議員詢問，如骨灰安置所的擁有權出現變動，發牌委員會會否重新審視就有關骨灰安置所發出的指明文書的持有人資格。政府當局作出回應。</p> <p>周浩鼎議員詢問，違反條例草案第42(1)、(3)及(5)條的罪行，是否屬嚴格法律責任罪行。政府當局作出回應。</p> <p>副主席認為，應在條例草案第42(3)(b)條中加入按照該條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時限，而發牌委員會應仍可靈活決定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合理時間。政府當局作出回應。副主席表示她會考慮是否就條例草案第42(3)(b)條提出修訂。</p> <p>主席要求政府當局留意副主席的關注。他認為對條例草案第42(3)(b)條的修訂(如有的話)，可由委員或政府當局提出。</p>	

005823 005843	- 主席 政府當局	審議條例草案第4部 —— 第5分部第43條	
005844 005931	- 主席 政府當局	審議條例草案附表3第1條	
005932 010103	-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6	審議條例草案附表3第2條  助理法律顧問6表示，根據條例草案附表3第2條，不屬法團的組織不可提出條例草案附表3適用的申請。	
010104 010157	- 主席 政府當局	審議條例草案附表3第3條	
010158 010933	- 主席 政府當局 梁國雄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6 副主席	審議條例草案附表3第4條  梁國雄議員詢問條例草案附表3第4(1)(b)條中文文本中"廣泛流通"此一用語的涵義。政府當局作出回應。主席表示，條例草案附表3第4(1)條訂明數個發布牌照申請通告的方法。  梁議員關注在點擊率低的網站發布上述通告的做法。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主席認為，政府當局在草擬相關條文時應留意梁議員的關注，即他日香港可能欠缺英文報章。  助理法律顧問6表示，條例草案附表3第4條只適用於要求發出牌照的申請。  副主席及梁國雄議員建議把指明文書申請的資料上載發牌委員會的網站。政府當局表示會向發牌委員會轉達此項建議。  副主席建議規定指明文書的持有人須在其骨灰安置所的網站上，提供就有關骨灰安置所發出的指明文書類別資料。政府當局表示，根	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第2段)

		據條例草案第94條，發牌委員會可發出實務守則，就骨灰安置所列出原則、程序、指引、標準或規定。	
010934 - 011019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6	審議條例草案附表3第5條  助理法律顧問6表示，發牌委員會可在局長的批准下，藉憲報公告修訂條例草案附表3，而該公告是附屬法例。	
011020 - 011624	主席 政府當局	審議條例草案第4部 —— 第6分部第44及45條	
011625 - 011754	主席 副主席 政府當局	審議條例草案第5部 —— 第2分部第50條  (主席離席，副主席接手主持會議。)	
011755 - 012017	副主席 政府當局	審議條例草案第5部 —— 第2分部第51及52條	
012018 - 012241	副主席 政府當局	審議條例草案第5部 —— 第2分部第53條  副主席詢問，倘受供奉者的骨灰尚未安放，則如何處理將其姓名記入登記冊的事宜。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012242 - 013641	副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6 周浩鼎議員	審議條例草案第5部 —— 第2分部第54條  助理法律顧問6表示，條例草案第54(2)(a)條提及的經批註登記冊須載有的詳情，將由發牌委員會按照條例草案第23(2)(b)條指明。該等詳情不會在附屬法例中訂明，因此不受立法會修訂。不遵從條例草案第54(2)條可處罰款及監禁。她重申較早時提及的前法案委員會的關注和考慮因素(時間標記：004403 - 005822)。她請委員考慮上述的安排是否可以接受。  政府當局表示，根據條例草案第	

		<p>54(2)(a)條，持有豁免書的人須在完成更改受供奉者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更新經批註登記冊，發牌委員會不會參與更新過程。因此，條例草案第54(2)(a)條與條例草案第23(2)(b)條所訂的規定並不相同。助理法律顧問6表示，若這是政府當局的原意，她會和政府當局討論相關條文的草擬方式。</p> <p>副主席認為，委員可考慮，在局長的演辭中加入委員就相關條文下的安排所提出的關注、考慮及接納該等安排的因素，是否足夠。她會研究是否就相關條文提出修訂。</p> <p>政府當局回應副主席的詢問時表示，條例草案第54(1)條關乎截算前骨灰安置所的豁免書。獲發豁免書的截算前骨灰安置所，不得在截算時間(即2014年6月18日上午8時)後出售或出租龕位。</p> <p>政府當局回應周浩鼎議員的詢問時分別闡釋條例草案第54(3)(a)及(b)條下的情況。</p>	
<p>013642 - 014715</p>	<p>副主席 政府當局 潘兆平議員 陳志全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6</p>	<p>審議條例草案第5部 —— 第2分部第55條</p> <p>潘兆平議員詢問條例草案第55(10)(a)條訂明的"所有合理時間"的涵義，以及民政事務局局长授權公職人員進入和視察華人廟宇的骨灰安置所的事宜。政府當局作出回應。</p> <p>政府當局回應陳志全議員的詢問時表示，修行者的骨灰只可安放在獲發豁免書的華人廟宇骨灰安置所的宗教骨灰塔內。</p> <p>助理法律顧問6表示，根據條例草案第55(2)條，民政事務局局长獲賦權藉憲報公告指明多項事宜，包括根據條例草案第55(1)條可安放</p>	

		<p>的骨灰的份數。民政事務局局長亦可根據條例草案第55(7)條，決定終止根據條例草案第55(2)條指明某骨灰安置所，而他或她的決定須在憲報公布。條例草案第55(8)條訂明，根據條例草案第55(2)或(7)條在憲報刊登的公告，並非附屬法例，因此不受立法會修訂。不遵從條例草案第55(4)或(9)條可處罰款及監禁。她請委員注意較早時提及的前法案委員會的關注和考慮因素(時間標記：004403 - 005822)，並考慮建議的安排是否可以接受。</p>	
014716 - 014843	副主席 政府當局	<p>審議條例草案第5部 —— 第2分部第56條</p> <p>政府當局回應副主席的詢問時闡釋條例草案訂明有關執法的條文。</p>	
014844 - 015130	副主席 政府當局	審議條例草案第2部第8及9條	
015131 - 015824	副主席 政府當局	<p>審議條例草案附表1第1至4條</p> <p>政府當局回應副主席的詢問時表示，在考慮委任發牌委員會的成員時，他們會考慮具有與土地、規劃及建築物相關的背景的人選，以及律師和會計師等專業人士。食物環境衛生署會為發牌委員會提供秘書處支援服務。</p>	
015825 - 020127	副主席 政府當局 陳志全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6	<p>審議條例草案附表1第5條</p> <p>陳志全議員表示，與發牌委員會有利益衝突的人士，不應獲委任加入發牌委員會。他並詢問委任發牌委員會成員的準則。政府當局作出回應。</p> <p>助理法律顧問6表示，局長可藉憲報公告，修訂條例草案附表1，而該公告是附屬法例。</p>	
020128 - 020155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7年4月19日